

國立宜蘭大學教職員工健康檢查切結暨聲明書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法、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等相關規定，雇主對於在職勞工（年滿65歲者，每年檢查1次、40歲以上未滿65歲者，每3年檢查1次、未滿40歲者，每5年檢查1次）應施行：一般健康檢查、從事特別危害健康者之特殊健康檢查（每年檢查1次）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特定對象及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。
- 二、雇主應負擔健康檢查費用並保存檢查紀錄；另勞工對於健康檢查，有接受的義務，因此不得拒絕檢查。違反者，勞工將處3,000元以下罰鍰。（依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、第46條規定）。

本人業已清楚了解上開法令規定，於113年9月30日前，完成健康檢查，並將報告繳交至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，辦理核銷手續，若未於期限內繳交，導致違反相關法規，願自負全責。

本人已清楚了解上開法令規定，但因
原因，拒絕接受健康檢查，導致違反相關法規，願自負全責。

此致

國立宜蘭大學

切結人簽章： （本人親自簽名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服務單位：

職 稱：

聯絡手機：

學校分機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